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4）开鑫破管字第01号

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8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作出（2024）浙0110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电气”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8月12日，余杭法院作出（2024）浙0110破4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开鑫电气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为保证本案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2024年8月7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派生债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7日。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债权具有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享有的债权应以 2024 年 8 月 7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纸张规格为 A4 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 打印填写。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予签名;债权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主体身份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2.《债权申报表》。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申报债权时，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申报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汤律师，18868815962

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各债权人可以在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资料后，直接向管理人邮寄。如债权人需现场申报，请至少提前一天与管理人预约。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地点

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30 通过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现场会议在余杭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八、特别注意事项：

1.请各债权人于指定时间采取前述债权申报方式，有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文件及表格下载：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官网（www.liuhelaw.com）顶部，点击“联系我们”→“下载中心”→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2.本《债权人申报通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通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3.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4.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5.本通知之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特此通知！

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 1：债权申报表
附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附 3：授权委托书
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 5：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table>
<tr><td>债权人(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债务人</td><td colspan="3">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td></tr>
<tr><td>共同债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日期</td><td></td><td>申报债权总金额</td><td></td></tr>
<tr><td>连带债权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于法院破产受理日,即2024年8月7日前债权是否已到期</td><td>□是
□否</td><td>是否有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有财产担保</td><td>□是
□否</td><td>是否放弃担保</td><td>□是
□否
□无财产担保</td></tr>
<tr><td>财产的担保方式</td><td colspan="3">□抵押 □质押 □留置 □其它:
□无财产担保</td></tr>
<tr><td rowspan="4">债权计算清单
(利息、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均计算至2024年8月7日)</td><td>债权本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利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赔偿损失/违约金等</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简要填写债权发生经过，已偿付的金额、时间等情况。 空间不足可另附纸张。	
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等的计算	建议按照如下方式填写，如有其它方式可另行列明公式： 本金金额：_____元； 天数：起算日期：____年__月___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共计____天； 利率：计算标准_____%每天； 建议公式：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本金金额*天数*利率 本金_____*天数_____*（利率）_____= _____ 确认人： 日期：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识；无相关内容，请提前写“无”；** **2. 债权人怠于行使说明和举证责任的，将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 **3.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若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以捏造的事实或证据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依据《刑法》、《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主张追究债权人刑事责任！**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核对情况[1]
1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2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3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4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5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6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7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8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9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10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债权人声明并保证：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提交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

委托代理人：

提交日期：　　签收日期：

[1] **注：采取非现场方式提交申报文件或者于现场申报债权但提交证据原件确有不便的，经说明情况并经管理人认可，可暂不提交原件以供审核。但管理人保留要求债权人提交原件核对的权利，如管理人要求提供原件核对而债权人拒不配合的，则应当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

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债权人关系: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债权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兹委托受托人在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事宜及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并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与本案相关的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行使《企业破产法》授予债权人的上述权利以外的权利，并履行债权人的法定义务;

5.其他: _____。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即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重整、清算、和解，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非经委托人**书面送达**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撤销该委托函件,该委托不可撤销。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杭州开鑫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为便于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通知、文书以及便于管理人拨付破产财产分配额，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信息以及银行账户信息； 2.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债权人**如遇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信息； 4.如果提供的联系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或者款项无法正常支付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信息确认	1.本人/受托代理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如为代理人，请同时填写委托人名称）：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债权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机构代码）：_____ 律师证号（委托代理人如为律师的）：_____ 2.本人指定并认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送达外，还可以通过**邮箱、钉钉、浙江移动微法院**等电子方式送达案件通知和文件。 邮箱：_____ 管理人唯一邮箱：lclglr@163.com，可通过该邮箱与管理人取得联系。		
债权人清偿款收款账户	账户名（需与债权人名称一致）：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债权人信息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信息是准确、有效的。 债权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